

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辦法

98.04.14系務會議通過

98.04.2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3.2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規範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系）「論文指導教授」與「研究生」之互動關係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可選擇指導教授一名，或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各一名共同指導，指導教授應由本系聘任之專任教師擔任；倘需邀請本系以外之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職級之教師擔任主指導教授時，則需同時由本系教師一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
第三條 研究生至少應於修業第二學年之第一學期結束前確定指導教授，並填寫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（附件1），由指導教授或由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共同簽名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繳交系方存檔備查。

第四條 本系指導教授每年指導碩士生以四名為原則；倘有特殊情況則由系務會議決定之。

第五條 研究生應於畢業前，應於本系開設的「專題討論（一）（二）」提出論文進度報告及論文發表。

第六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應由研究生填寫「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」（附件2），並經新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，將申請書送交系主任核備。

前項之書面申請書之內容應規範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研究生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，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主體」之聲明。

（二）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，簽署「雙方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」或「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」之協議。

（三）新的指導教授同意指導之簽名。

前項之文件，經本系系主任核備後，正本留本系辦公室，影本二份分別給原指導教授及研究生自行保留。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，僅欲中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，不適用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。

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，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時，系主任應召開協調會議，協調雙方妥善解決問題。

第七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，應以書面向本系報備，本系應通知研究生依前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研究生得請求本系進行瞭解終止關係之原因，以確保其權益。

第八條 研究生倘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，則所有指導教授皆適用第六條至第七條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本系系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第十條 研究生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而逕行改變指導教授時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